鄂伦春自治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《鄂伦春自治旗森林防火

条例》《鄂伦春自治旗流动人口管理条例》和

《鄂伦春自治旗环境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3月25日鄂伦春自治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鄂伦春自治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鄂伦春自治旗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鄂伦春自治旗流动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鄂伦春自治旗环境保护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